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务服务保障项目】购买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HYRL2025031803

甲方(购买方)：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2004287391059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 189 号人力资源市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黄博

电话：0898-38815665

乙方(服务方)：三亚嗨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495G3B3F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 4 号楼 405、407、4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战涛

电话：0898-88759502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平等协商，就甲方依法购买外包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项目名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以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务服务保障项目

（二）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方式：甲方将本章第（一）款所述项目外包给乙方，由乙方按照本章第（五）款的约定全面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服务。

（四）提供服务的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五）服务内容：

1、综合受理服务

（1）提供大厅咨询、指引、讲解、预审服务；

（2）提供综合受理服务；

（3）综合受理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2、事项管理服务

（1）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和衔接，同时就事项实施动态管理；



(2)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对事项实施综合管理服务；

(3) 事项管理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3、统一出件服务

(1)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完成统一出件服务涉及的审核结果获取、分类转送、保管登记等工作；

(2)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对统一出件实施综合管理服务；

(3) 统一出件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4、建设项目专班服务

(1) 为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咨询代办、跟踪协调、结果送达、统一进（出）件等服务；

(2) 协助建设项目业主开展项目审批的材料准备、网上申报；

(3) 为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4) 建设项目专班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5、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1) 协助指导和协调区、大社区、村（居）的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



(2) 协助进行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服务;

(3) 协助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4) 协助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化改革;

(5) 协助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

6、政务服务投诉受理调解、综合协调服务

(1) 协助对 125 个政务事项办理过程的全程监督;

(2) 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调解;

(3) 协助对全体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4) 协助对编外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5) 综合性会务协调;

(6) 协助做好后勤保障。

7、政务服务宣传、教育、文明创建服务

(1) 协助舆情监测;

(2) 协助开展综合性培训及宣传教育活动;

(3) 协助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4) 协助普法及法制建设工作;

(5) 协助各类信息收集及报送工作。

8、其他综合性服务工作



(1) 根据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要求提供综合性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安排和统筹。

9、项目管理服务

(1) 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管理人员负责政务服务运行
支撑及综合保障服务的总体管理，保障服务质量。

第二章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服务费用

本协议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
伍仟元整】（¥【3,935,000.00】元）（详见附件 1：《服务项目报
价》）。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共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支付
款项如下：

1、首款：自合同生效起 1 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
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原件且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服务费用含税金额的【4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
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1770750.00】元）。

2、第二笔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服务届满【6】个月，甲方收
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原件且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含税金额的【4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1770750.00】元）。

3、尾款：剩余服务费用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服务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详见附件2），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三）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发票的开具：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项目为“*人力资源服务*购买服务”。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602004287391059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六楼

联系电话：0898-38815665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票）发票

（四）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为服务期终止后一次性验收，综合得分大于等于60分，评价等级为合格，综合得分小于60分，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五）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户名：三亚嗨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5801012400089660



第三章 项目日常管理

- (一) 项目管理：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管和督促工作。
- (二) 乙方开展工作遇到问题的，甲方尽量协调解决。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本协议购买服务项目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在甲方所辖的工作场所内督促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要求详见附件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也可与乙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二) 甲方承担的义务：

- 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服务费用。
- 2. 甲方如需要增加购买服务项目，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增加的任务和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权敦促甲方切实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意见函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



商解决方式，并承担因本款前述原因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四）乙方承担的义务：

1.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务服务保障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2. 原则上为了保证工作机制的延续性和成效性，不允许频繁更换服务人员，遇到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沟通说明，另当处理。

3. 甲方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服务项目验收提出意见的，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

5. 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擅自调整服务项目的任务、要求。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服务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7. 日常开展活动应当做好纸质、电子版、活动照片、新闻稿件等文字档案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全部移交甲方。

8. 乙方人员工作过程中造成伤亡或者给第三人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处理好相关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章 共同处理的事项

（一）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甲方须及



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工伤程序、法律规定处理，需甲方在相关材料签字盖章的，甲方应予配合。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自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市财政局资金安排或甲方内部审批流程、报账程序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乙方同意不予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90】个工作日。逾期支付超过9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继续支付未付款项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10%支付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项目服务的，甲方可责令其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如终止协议时存在甲方已付服务费但乙方未开展服务的，乙方应于协议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未开展项目服务费，如乙方已提供服务但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乙方未开展项目服务费或甲方未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三）若一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责任方按照主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对损失进行赔偿。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五)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保密制度, 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保密制度,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有关的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的对方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只能由接受方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所涉及之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不因合同中止、终止、终结或其它任何方式解除而失效。本合同中双方对保密信息所负的义务和责任始于本合同生效, 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八章 附则

(一) 如因不可抗力, 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一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来函通知对方, 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规定,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从补充协议。



(三) 因为政策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经双方清算完毕后, 如存在甲方应付费用的,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存在甲方已付服务费但乙方未开展服务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未开展项目服务费。

(四)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肆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如本协议签署前任何一方已经实际履行权利义务的, 本协议效力溯及至实际履行权利义务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务服务保障
项目】购买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3 月 20日



乙方：三亚嗨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 3 月 20日



附件 1: 服务项目报价表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务服务保障项目报价			
采购单位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服务期限			10 个月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元）	备注
1	综合受理服务 1. 提供大厅咨询、指引、讲解、预审服务； 2. 提供综合受理服务； 3. 综合受理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393500.00	
2	事项管理服务 1.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和衔接,同时就事项实施动态管理；	590250.00	



	2.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对事项实施综合管理服务; 3. 事项管理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3	统一出件服务 1.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完成统一出件服务涉及的审核结果获取、分类转送、保管登记等工作; 2.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对统一出件实施综合管理服务; 3. 统一出件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708300.00	
4	建设项目专班服务	582220.00	



	1. 为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咨询代办、跟踪协调、结果送达、统一进（出）件等服务； 2. 协助建设项目业主开展项目审批的材料准备、网上申报； 3. 为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4. 建设项目专班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5	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1. 协助指导和协调区、大社区、村（居）的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 2. 协助进行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服务； 3. 协助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621570.00	



	4. 协助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化改革; 5. 协助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		
6	政务服务投诉受理调解、综合协调服务 1. 协助对 125 个政务事项办理过程的全程监督; 2. 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调解; 3. 协助对全体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4. 协助对编外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5. 综合性会务协调; 6. 协助做好后勤保障。	629600.00	
7	政务服务宣传、教育、文明创建服务 1. 协助舆情监测; 2. 协助开展综合性培训及宣传教育活动;	393500.00	



	3. 协助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4. 协助普法及法制建设工作; 5. 协助各类信息收集及报送工作。		
8	其他综合性服务工作 根据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要求提供综合性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安排和统筹。 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管理人员负责政务服务运行支撑及综合保障服务的总体管理,保障服务质量。	16060.00	
含税总价		3935000.00	



附件 2: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表

验收单位:

验收期限范围: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评分	备注
1	综合受理服务 1. 提供大厅咨询、指引、讲解、预审服务; 2. 提供综合受理服务; 3. 综合受理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 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满分 20 分)		
2	事项管理服务 1.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 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和衔接, 同时就事项实施动态管理; 2.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 对事项实施综合管理服务; 3. 事项管理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 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满分 15 分)		
3	统一出件服务 1.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 完成统一出件服务涉及的审核结果获取、分类转送、保管登记等工作;		



	2. 按照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要求,对统一出件实施综合管理服务; 3. 统一出件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满分 15 分)		
4	建设项目专班服务 1. 为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咨询代办、跟踪协调、结果送达、统一进(出)件等服务; 2. 协助建设项目业主开展项目审批的材料准备、网上申报; 3. 为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4. 建设项目专班服务的内容、范围、标准和形式由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决定,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安排。(满分 10 分)		
5	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1. 协助指导和协调区、大社区、村(居)的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 2. 协助进行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服务; 3. 协助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		



	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4. 协助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化改革; 5. 协助推进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满分 10 分)		
6	政务服务投诉受理调解、综合协调服务 1. 协助对 125 个政务事项办理过程的全程监督; 2. 受理服务对象的投诉、调解; 3. 协助对全体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4. 协助对编外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5. 综合性会务协调; 6. 协助做好后勤保障。(满分 10 分)		
7	政务服务宣传、教育、文明创建服务 1. 协助舆情监测; 2. 协助开展综合性培训及宣传教育活动; 3. 协助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4. 协助普法及法制建设工作; 5. 协助各类信息收集及报送工作。(满分 15 分)		
8	其他综合性服务工作 根据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要求提供综合性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安排和统		



筹。		
项目管理服务		
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管理人员负责政务服务运行支撑及综合保障服务的总体管理，保障服务质量。（满分 5 分）		
合计分数（满分 100 分）		
验收人：		
验收日期：		

注：

1. 甲方对乙方打分评价。
2. 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综合得分小于 60 分，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